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本级)委托公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信息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乌海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要求，2018 年度部门决算已批复于各部门，现委托贵单位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的“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我单位 2018 年度决算信息，我单位是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2019 年 9 月 20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本级)**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负责推进全市就业创业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为主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劳动用工监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规范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做好公务员队伍管理、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市政府系统干部人事档案集中管理工作；负责神华乌海能源公司离退休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做好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的安置及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服务管理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市局机关设 17 个科室，下设 7 个科级事业单位，管理市就业服务局、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市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4 个副处级事业单位。其中：市就业局、社保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1279.39 万元，支出 1279.3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实际收入总计.43 万元，实际支出总计 2192.22 万元。增加收支的主要原因一是“三支一扶”大学生工资福利收支增加，二是人才开发专项资金收支增加，三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费收支增加。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845.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516.4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9.16 万元；支出总计 2,845.59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53.3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55.11 万元，增长 24.20%；支出总计增加 555.11 万元，增长 24.20%。主要原因：一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增加；二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费增加。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516.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16.43 万元，占 100.0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19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9.31 万元，占 96.20%；项目支出 82.91 万元，占 3.8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45.5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29.16 万元；支出总计 2,845.59 万

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653.3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555.11 万元，增长 24.20%；支出增 555.11 万元，增长 24.20%。主要原因：一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增加；二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费增加。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9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9.31 万元，占 96.20%；项目支出 82.91 万元，占 3.8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9.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35.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 19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才开发专项住房补贴增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费增加；公用经费 374.26 万元，主要包括：情况补充，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较上年增加 4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人事档案及办公设备支出增加。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1.10万元，支出决算为4.12万元，完成预算的37.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预算的38.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33.3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公用车和接待任务减少，严格控制公务车的使用。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1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2万元，占75.70%；公务接待费支出1.00万元，占24.3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2万元，用于工作使用燃油和维修保养费用。车均运维费0.28万元，较上年增加0.52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00万元，接待21批次，共接待95人次。主要用于**一是**

自治区人社厅对我市人社工作的监督检查；二是各盟市对口工作人员来访学习。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4.2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4.08 万元，增长 13.40%。主要原因是：人才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74.70 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计划。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车 11 量与上年一致。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 2018 年按要求在编报项目预算同时编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结果信息公开，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职连发      联系电话：0473-3158013